

國立高雄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副校長寶鵬、連副校長興隆、曾榮豐主任秘書、童教務長士恒兼教發中心主任、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蜀光(李佩瑾秘書代)、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陳一民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許博翔組長代)、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兼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西語系傅鈺雯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楊詠凱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溫秋明教授代)、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

教師代表：顏淑娟教授、張志成教授、吳佩芳副教授、洪碩延教授、侯淑姿副教授、王嵩嵐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陳怡兆助理教授、河凡植教授、黃全成專案助理教授、謝志鵬副教授、李俊增教授、楊戊龍教授、周伯翰副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陳文生教授、賴恆盈副教授、張永明教授、謝開平副教授、陳怡凱教授、黃旭輝教授、余歆儀副教授、王文楷助理教授、王凱副教授、劉志成副教授、許聖章副教授、蘇桓彥教授、劉信賢教授、李亭林副教授、郭岳承教授、張惠蘭副教授、黃榮宗副教授、郭文章副教授、楊文仁副教授、邱昭文副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吳宗芳特聘教授、李頂瑜副教授、王恒隆教授、徐忠枝教授、施明昌教授、袁菁特聘教授、俞肇球副

教授、蘇進成教授、王瑞琪特聘教授、吳志宏教授、潘欣泰教授、殷堂凱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高妤評同學、楊紫婷同學、魏妙諭同學、歐德慧同學、江岳澤同學、蔡成漢同學。

請假人員：資管系蕭漢威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林雅惠副教授、裴光雄專案助理教授、楊雅博教授、蔡穎義教授、葛孟杰副教授、余進忠副教授、藍文厚教授、張文騰教授、楊乾信教授、黃健峯教授、王士仁助理教授、簡百生同學、林哲辰同學、黃偉哲同學、吳奕平同學。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主席致詞及簡報：

一、回顧本學期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

- (一) 啟動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討論，包括組成合併規劃小組、辦理校內 7 場公聽會，也展開與中山大學的交流活動，例如 2 月 26 日、4 月 11 日兩校校長、副校長互訪；3 月 6 日、5 月 17 日兩校一級主管互訪，還有球賽交流等。
- (二) 3 月 23 日辦理 19 週年全校運動會、校慶典禮及園遊會。
- (三) 4 月初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公佈了 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以 2015 年聯合國公布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為基礎評比。本校在全球 80 個國家 551 所大學參與的評比中，總排名名列 201-300。
- (四) 5 月 9 日創新學院與建築系成立了全台大學第 1 所「AVR+ School」，9 月開設學程專班，投入建築、製造、防災、能源等領域產業鏈的數位應用升級。
- (五) 6 月 1 日辦理第 16 屆畢業典禮。

二、下半年，仍有多項重要工作必須持續進行，請各單位協力推動，例如：

- (一)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發包興建
- (二) 繼續 2020 全大運相關籌備工作
- (三) 啟動 2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工作
- (四) 提升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五) 持續募款、增闢財源

貳、確認第 38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0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4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E 號函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第 5 條附表 5 略以：「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其中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修改為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原規定為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本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承上，本碩士學位學程(ASM)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衡酌本校現有師資規模擴增不易之客觀環境，爰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 四、本案甫經理學院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停招；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理學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108 年 4 月 29 日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期程(約 109 年 3 月中旬)辦理申請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4 月 30 日「107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109 學年度博士班員額討論會議」及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辦理。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列：

(一) 大學多元入學分配員額：總招生名額 1,062 名 (表 1)

1. 繁星推薦：原案 193 名 (佔總名額 18.17%) 維持與 108 學年度相同。

2. 個人申請：全校不得超過 45%。另「弱勢生」優先於此類管道入學之名額，建議比照 108 學年度各系錄取原則為「至多 3 人」。

(1) 青儲戶組：0 名，無學系填報。

(2) 一般組：478 名 (佔總名額 45.01%)。108 學年度核定 477 名 (44.92%)。

原案 478 名(其中含弱勢優先 49 名)，將於第三階段 (108 年 8 月 19 日) 填報。

3. 考試分發：

原案：333 名 (31.36%)。108 學年度核定 345 名 (32.49%)。

4. 四技二專入學：

(1) 原案：6 名 (0.56%)。108 學年度核定 2 名 (0.19%)。

(2) 技優入學 (外加)：外加名額以此類入學管道 10% 為限。本校 0 名。

5. 單獨招生：運動競技學系 45 名，土環系原住民專班 36 名。

6. 原住民外加：61 名，較 108 學年度減少 3 名。最高可達各系員額 10%。

(二)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政法系、財法系，總招生名額 70 名。(表 2)

(三)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甄試員額可提升至 60%。另本校甄試學生錄取後可提前於前一學期(即 108 年第 2 學期)入學就讀。(表 3)

1. 碩士班：270 名

原案：甄試 124 名 (45.93%)、考試 146 名 (54.07%)。

2. 碩專班：171 名。運健休系 12 名、建築系 17 名、法律系 27 名、政法系 15 名、亞太系 20 名、電機系 10 名、資工系 10 名、EMBA 45 名、EMLBA 15 名。

3. 博士班：7 名。法學院 3 名、電機系 2 名、應數系 2 名。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 (如附件) 及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4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擬 辦：

- 一、討論通過後，依限進行總量填報。
- 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係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填列，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進行第三階段填報，若各學系尚需協調名額，請授權由本處於總員額數不變且於總量核定填報比例規定下逕行協調後填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9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教育部之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於規定期限 108 年 3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 三、109 年度概算案暫編列情形詳附件，將配合後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年度預算額度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結果據以編製。

四、10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項目編列情形，詳如附件三-1。

- 1.收入項目計編列 11 億 3,618 萬 8 千元。
- 2.支出項目編列 12 億 3,147 萬 9 千元。
- 3.本期編列短絀 9,529 萬 1 千元。

(二)資本門概算編列情形，詳如附件三-2。

- 1.資本門經費共計 1 億 2,450 萬元，編列內容為土地改良物 60 萬元、房屋建築 2,250 萬元(其中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依教育部初審意見目前暫編列 2,000 萬元)、機械設備 4,419 萬 6 千元、交通運輸設備 200 萬元、什項設備 5,040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480 萬 3 千元。

2.資本門概算按經費來源，分述如下：

- (1)政府基本需求及績效型等補助收入：暫依 108 年教育部國庫補助編列合計 1,625 萬元(含無形資產 125 萬元)。
- (2)政府機關計畫補助收入：暫列 2,095 萬 1 千元，分別為 109 年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費 975 萬元及無形資產 125 萬元，高教深耕計畫設備費 743 萬 1 千元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設備費

252 萬元。

(3)建教合作及收支併列計畫收入：暫列 1,380 萬 9 千元，分別為 109 年建教合作計畫 832 萬 6 千元及無形資產 41 萬 5 千元，與碩士在職專班及宿舍、場收等收支併列設備費 193 萬元及無形資產 313 萬 8 千元。

(4)營運(自有)資金：暫列 7,349 萬元，分別為 109 年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校自籌款 2,000 萬元、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費 1,350 萬元、教學研究圖儀設備費 2,135 萬元、行政設備費 400 萬元、社團設備費 39 萬元、全校老舊設備汰換 1,225 萬元及校統籌設備費 200 萬元。

擬 辦：本案通過後，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請同意授權由本室逕依規定調整編成預算案，嗣後再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草案）」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提經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如下：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

二、合併規劃小組開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

(二)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公聽會。

(三)108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合併規劃小組研議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及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

三、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互訪交換意見情形如下：

(一)108 年 2 月 2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校長及副校長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交流。

(二)108 年 3 月 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第一次交流。

(三)108 年 4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等 7 人蒞臨本校拜會。

(四)108 年 5 月 17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本校進行第二次交流。

四、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

五、檢附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資料說明(如附件五-1)。

六、合校需經過之程序如合校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五-2)。

七、有關合併後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保障需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兩校議約時確認事項，未來訂定合校意向書應將教職員生權益列入保障。

八、經彙整公聽會意見後，本案建議將「合併對象」、「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一)提案五之一

案由：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據此建議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五-3。每人 1 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檢附合併對象之各校基本資料(如附件五-4)。

(二)提案五之二

案由：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另依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全校師生於公聽會中對於合併後之校名有不同意見之表達，經彙整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如下：
 - (一)國立高雄大學
 - (二)國立中山大學
 - (三)含「高雄」二字之新校名
 - (四)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
- 三、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五-5。每人 1 張選票，可複選。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開票結果以得票數經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且獲最高票之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若此校名無法與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再與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後續依此原則依序討論之。

決議：

- 一、提案五之一決議如下：

- (一)本案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案修正案由為：在國立中山大學不預設合併後校名及相關制度下，同意推動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事宜。本修正案應出席人數為 116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82 人，表決通過門檻為 4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為 30 票同意此修正案，本修正案未通過。
- (二)原案表決時應出席人數為 116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84 人，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43 人，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 65 票，不同意 18 票，廢票 1 票。本案通過本校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

二、提案五之二決議如下：

- (一)應出席人數為 116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68 人，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35 人，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可複選)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國立高雄大學 22 票、國立中山大學 27 票、含「高雄」二字之新校名 38 票、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 44 票、廢票 1 票。
- (二)本案決議以「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協商後之新校名須再提校務會議確認。若無法與國立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再與國立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學則修正係因應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學位授予法之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應該法第 17 條業已明確訂定授予學位撤銷條件及後續處理程序，爰此本校學則配合修正(學則第 9、37、40、50、56、65、67、71 等 8 條條文)。
- 三、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五點規定，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基於現有學生、合作企業及未來招生需求，配合修正現行學則，彈性規定學位證書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名稱規定(學則第 74 條)。
-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修正重點：將本條文之同等學歷修正為同等學力。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三、四、六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送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辦理，摘錄前開訪視意見如下：

(一) 教學及服務分數計算之總分分別為 145 及 150，超過總分 100 分，建議其合計總分應回歸到與研究相同之 100 分。

(二) 教學意見評鑑分數以 3.5 分以上即乘以 2，是以 3.5 分為及格，是否應以全校老師之教學評鑑分數分佈來計算分數。

三、本校業召開 4 次「教育部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檢討修訂法規會議」，並辦理 4 場次法規修訂案之公聽會，已彙整「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另依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決議，併予修訂草案部分內容。摘錄草案重點如下：

(一) 研究項目：(草案第二條)

1、修訂「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採計標準，採認項目由 11 項增為 13 項。

2、增訂「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採分規定，最高採計 20 分。

(二) 教學項目：(草案第三條)

1、教學項目原為「教學基本義務」(75 分)、「一般教學貢獻」(50 分)、「傑出教學貢獻」(20 分)等三分項，修訂為「教學基本義務」(60 分)及「教學貢獻」(40 分)，最高採計 100 分。

2、「教學基本義務」分項刪除「教學年資」採計分數規定，而「基本授課時數」最高採計至 30 分。

3、修正「教學意見調查」採計分數方式。

4、增訂「執行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之採分規定。

(三) 服務項目原為「行政服務」(30分)、「輔導服務」(40分)、「專業服務」(30分)「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30分)、「其他服務優良品蹟」(20分)等五分項，修訂為「行政服務」(30分)、「輔導服務」(30分)及「專業服務」(40分，含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項目，最高採計21分，及其他服務優良品蹟項目，最高採計10分)，最高採計100分。
(草案第四條)

(四) 明定本次第二條至第四條之修正規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草案第六條)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各項目及採分成績修訂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未獲共識，決議不通過。

※提案八及提案九本次會議未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教育部今年度USR計畫預計於6月份公布，過去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有A(種子型計畫)、B(萌芽型計畫)、C(深耕型計畫)3種樣態，只有4個提案。今年新增地方創生協力型、及國際連結型計畫，請轉知系上教師知悉，踴躍研提計畫。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校後續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計本(108)年7月份啟動，相關訊息刊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教育部補助各校國庫增撥基金部分通刪比率為 5% ，故本校遭刪減金額為 692 萬 3 千元。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投資管理小組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 14: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年5月9日台(90)高(二)第90064084號函備查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1年9月9日台(91)高(二)字第91134739號函備查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5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448號函備查修正第48與56條

92年6月27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20144429號函備查修正第43、47、50與51條

92年11月4日與11月25日本校92學年度第4次與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12月23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3年2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09225號函備查修正第7、10、11、37、39、41與50條

93年5月25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30087912號函備查修正第34、49與66條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94年6月10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教育部94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等條條文，教育部95年9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備查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等條條文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24等條條文，96年7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1010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3、11、14、24等條條文

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67等條條文，教育部97年1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20518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56、67等條條文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4、25、28、30、31、32、34等條條文，教育部97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139836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7、14、25、28、30、31、32、34等條條文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等條條文，教育部99年1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008189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13、15、30、46、50、51、53、62、71、84等11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7、8、14、54等4條條文，並修正第9、10、25、28、32、59、65等7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19、26、29、34等4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31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25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5、18、40、56等5條條文，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144號函同意備查第9、15、18、40等4條條文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二)字第1010134972號函同意備查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5等2條條文，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922號函同意備查第13、15等2條條文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14471號函同意備查第18條條文

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1等2條條文，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55號函同意備查第24、41等2條條文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本校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11日本校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25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1月27日本校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11日本校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104年12月25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14、24、25、28、32、37、50、64等10條條文，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9342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10、24、25、28、32、37、50、64等8條條文，並修正第7、14等2條條文，105年4月27日發布

105年5月13日本校第12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5月27日本校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105年6月1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0、41、43、54、69條等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54條，修正第30、41、43、69條等4條條文，106年1月6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0條，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32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30、32條，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661號函同意備查第7、32條等2條條文，106年8月10日發布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4、25、28、32、66等6條條文，教育部107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99942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6條，修正第7、14、25、28、32等5條條文，107年7月4日發布

108年3月8日第13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條，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37、40、50、56、65、67、71、74條，108年6月14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9、18、37、40、43、50、56、58、65、67、69、71、73、7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	未修正。

	理。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u>歷</u><u>力</u>，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錯字。</p> <p>第 39 次校務會議將同等學<u>歷</u>修正為同等學<u>力</u>。</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p>	未修正。

	<p>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 雙重學籍。</p>	
	<p>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p>未修正。</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受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	---	--

	<p>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所繳入學學歷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p>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由於學位授予法第17條業已訂定有關撤銷學位相關規範，爰將現行條文有關撤銷學位規定刪除並移至本學則第四十條重新訂定。
	<p>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p>	未修正。

	<p>資格或因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p>	未修正。

	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	未修正。

	<p>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p> <p>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p> <p>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p> <p>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p> <p>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p>	
--	---	--

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

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p>	<p>未修正。</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p>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p> <p>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p> <p>三、轉學生入學就讀</p>	未修正。

	<p>第一學年內者。</p> <p>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p>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p>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p>	<p>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錯字。</p> <p>第 39 次校務會議將同等學歷修正為同等學力。</p>

	<p>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u>歷力</u>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p>	<p>未修正。</p>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未修正。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	未修正。

	<p>分總和。</p> <p>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p>	未修正。

	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p>	未修正。

	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p>	未修正。

	<p>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p>	
--	---	--

	<p>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p>	
--	---	--

	<p>過後實施，並報 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一、休學期間。</p> <p>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p> <p>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系(組)。</p> <p>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p>	未修正。

	<p>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p>	<p>未修正。</p>

	<p>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受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未修正。

	<p>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p> <p>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p> <p>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p>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p>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p>	未修正。

	<p>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態樣有很多種，現行條文第七款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是違反學術</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七、<u>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七、<u>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u></p> <p>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倫理態樣之一，非違反態樣全貌。因此，基於法令規範週延性及尚未取得學位畢業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程度有輕重之別，修正現行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p>	<p>未修正。</p>

	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修正。
	第六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	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有關撤銷學位規定，重新規範在本條文並新增第五、六、七、八項，規定撤銷學士學位的條件及後續做法。

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本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

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p><u>學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p> <p><u>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u></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 	未修正。

	<p>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未修正。
	<p>第三章 研究所</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p>	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錯字。

	<p>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p>	<p>第39次校務會議將同等學歷修正為同等學力。</p>
--	--	-------------------------------------

	<p>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未修正。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重大災</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態樣有很多種，現行條文第六款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是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之一，非違反態樣全貌。因此，基於法令規範週延性及尚未取得學位畢業之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程度</p>

<p>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u>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u>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u></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p>	<p>有輕重之別，修正現行條文如下：</p> <p>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	---	--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應令退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未修正。
	第四節 轉系所(組)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五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	未修正。

	<p>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一、二、三</p>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u>本校發現所授予學</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二、三項條文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五、六項修正為第四、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為第六、七、八、九項重新規範撤銷碩、博士學</p>

<p>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p> <p>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p> <p>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p>	<p><u>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 <u>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p> <p>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p>	<p>士學位的條件及後續做法。</p>
--	--	---------------------

<p>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p> <p>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p> <p>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本校所授予之</p>	<p>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p> <p>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p>	
---	---	--

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碩、博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本條第六項第 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 士學位者，以退學論 處。</u></p>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u>歷力</u> ，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錯字。 第 39 次校務會議將同等學歷修正為同等學 <u>力</u> 。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	未修正。

	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第三節 學分抵免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	未修正。

	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 <u>學歷力證件</u> 、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u>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u>	一、新增學 <u>歷力</u> 證件。 二、撤銷在職專班學位之規定移至第六十七條規範。
	第五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	一、第一項「授予學位」修正為「授予學士學位」。

<p>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u>學士</u>學位。</p> <p><u>本校授予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辦理。</u></p>	<p>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p>	<p>二、新增第二項，規範撤銷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規定。</p>
	<p>第六節 其他</p>	<p>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入學</p>	<p>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u>歷</u><u>力</u>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p>	<p>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錯字。 第 39 次校務會議將同等學<u>歷</u>修正為同等學<u>力</u>。</p>

	<p>(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未修正。
	第三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p>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一、現行條文第一至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四項，第四項移至第三項，條文內容未修正。</p> <p>三、新增第五項，規範撤銷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校授予之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 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 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 辦理。</u></p>		
	<p>第四節 其他</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入學</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中 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p>	<p>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錯字。 第 39 次校務會議將同等學歷修正為同等學力。</p>

	<p>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p>	
	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	未修正。
<p>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專班名稱，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p> <p>本校授予之產業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p>	<p>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p>	<p>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五點規定，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基於現有學生、合作企業及未來招生需求，修正現有條文如下：</p> <p>一、第三項有關「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修正為「學位證書得加註專班</p>

<p><u>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u></p>		<p>名稱，並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p> <p>二、新增第四項，規範撤銷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學位之規定。</p> <p>三、另有關於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證書不加註專班名稱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現有研究生全數同意、電機工程學系107.11.28.系務會議通過及107.12.12.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p>
--------------------------------------	--	---

	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未修正。
	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未修正。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	未修正。

	<p>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未修正。
	<p>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p>	未修正。

	准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